

总主编 周叶中
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

百姓 衣食住行

的基本规则

生活中的民法

李新天 罗昆 编著

特价商品质量有问题，能退换吗？
消费者知假买假能否获得赔偿？
夫妻共有的房屋，一方能否擅自出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百姓“衣食住行”的基本规则

——生活中的民法

李新天 罗 昆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姓衣食住行的基本规则:生活中的民法/李新天,罗昆
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10
(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周叶中总主编)
ISBN 978-7-307-05810-1

I. 百… II. ①李… ②罗… III. 民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2513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950×1260 1/32 印张:9.75 字数:225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5810-1/D·755 定价:1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让法律走向公民生活

当今中国，不仅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而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日益深入人心。然而毋庸讳言，在大多数普通公民的心目中，高高在上的法律却始终笼罩着一层神圣的光环，并因而总让人觉得可望而不可及。正因如此——所以，当人们因为一些日常小事，诸如买到劣质商品、被拖欠工资奖金、邻居的音响吵得心神不宁等，因而深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虽然会郁闷、会愤怒，甚至会呐喊，但却不一定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不得不忍气吞声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所以，当人们并不清楚到底什么是法律的时候，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粉刷在村委会墙上的“放火烧山，牢底坐穿”之类触目惊心的标语，以及县政府的红头文件视为法律。

所以，尽管人们懂得“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道理，却往往不能准确把握划分法律与道德的那条红线，从而一失足成千古恨。

.....

那么，法律究竟离我们的生活有多远？

在许多普通中国公民看来，法律是公家的事，是律师的



事，并非他们自己能够关心的。于是，在他们眼中，“忍耐”与“私了”往往是解决纷争的首选之路。然而，法律的功能不仅仅在于调处纷争，其更大的作用恰恰在于防止纠纷的产生。对法律的关注就好比一名同时拿着长矛与盾牌的武士，在忍无可忍、必须出击之前，至少可以让自己不要受到太多伤害。至于说“忍耐”，与其说是一种风度，倒不如说是一种逃避。虽然你可以放弃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利，但对方却未必感激。又至于说“私了”，也必须以理服人，而与道义上的谴责与说教相比，还有什么比理性的法律更有说服力呢？

其实，法律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相反，法律源于公民生活的内在需要，是公民生活的基本范式，与每位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我们不应将法律高高挂在空中，而理应将其作为我们手中的“矛”与“盾”，当做我们生活中的“情”与“理”。也就是说，我们每位公民，都可以成为法律的“代言人”！

而且，要做到这些并不难。尊重法律、信赖法律，这是我们在生活中正确对待法律的应有态度。也就是说，我们要重视法律的权威性，确保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要因为突破法律的红线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我们还要相信法律的公正性，积极主动地通过法律规定的途径寻求对自己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应当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这并不是要我们埋头于艰深的法理象牙塔，系统地掌握所有法学理论知识，其核心环节在于懂得去借鉴和参与。也就是说，一方面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与图书了解已经发生的各种真实案例，获取基本法律常识；另一方面通过亲身经历，充实自己的法律阅历，从而真正体会到运用法律绝不是



简单说一句“我要告你”那么轻松。

如此说来，法律实际上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它理应成为我们每个人的朋友。因此，在麻烦找来之前，我们最好先去结识这位朋友，多听听这位朋友的建议。这正是我们编写这套《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的初衷。

这是一套面向普通公民的通俗法学读物。它融知识性、趣味性和简明性于一体，用公民平常的话语，谈公民关注的问题，讲公民生活中的法律。

在这套丛书中，您看到的案例或者事例，都源于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都足以使您感同身受，并引起共鸣。通过对这些案例或事例深入浅出的剖析，我们力求让读者了解隐藏在这些问题背后的法律知识，进而总结出我们生活中的法理。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让写在纸上的法律真正融入我们的生活，让每位公民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存在和功能，切实体会法律给予我们公民的关怀与保护，使法治真正成为公民生活的一种现实需要！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切实指导我们的生活方式，优化我们的生活习惯，并最终提高我们的生活品质，使我们的社会与生活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周叶中

2007年7月1日



目 录

1 关于“衣”的法律规则

1.1	“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侵权吗？	5
1.2	“保留最终解释权”能作护身符吗？	10
1.3	超市存包遭窃谁担责？	14
1.4	促销价格反而高，能告商家欺诈吗？	19
1.5	服装非主要成分未标识，构成欺诈吗？	24
1.6	特价商品质量有问题，能退换吗？	29
1.7	利用名牌提包做广告构成侵权吗？	34
1.8	做胸透要脱上衣吗？	39
1.9	商场购物赠券应否找零？	44
1.10	由于衣物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怎么办？	49
1.11	“看样拿货”就万无一失吗？	53
1.12	销售假冒商品，附赠的物品在买卖关系解除后是否应退还？	57
1.13	电视购物频道播放虚假广告，消费者该告谁？	60



- 1.14 定作衣服，能否要求返还边角废料？ 64
- 1.15 商场强行搜身，消费者如何应对？ 68
- 1.16 网络购物，虚拟还是真实？ 71

2 关于“食”的法律规则

- 2.1 经营者根据店堂告示规定拒绝退换有瑕疵商品，
消费者如何维权？ 79
- 2.2 饭店收取服务费、纸筷费、开瓶费是否合理？ 83
- 2.3 取回在酒店的遗忘物需要支付酬谢费吗？ 87
- 2.4 顾客餐厅就餐被烫伤，谁负责？ 90
- 2.5 因免费酒水造成损害能够要求赔偿吗？ 94
- 2.6 顾客就餐时为第三人所伤，餐厅应否赔偿？ 98
- 2.7 酒吧禁止“丑女”入内，是否侵害其人格权？ 101
- 2.8 影院“禁止自带饮料”的规定是否合理？ 105
- 2.9 尚未入店用餐即摔伤，能否要求赔偿？ 109
- 2.10 区分不同的消费者收费是歧视行为吗？ 113
- 2.11 在餐厅丢失物品，能否要求经营者赔偿？ 117
- 2.12 因商品存在瑕疵退货，能否要求
商家支付交通费？ 120
- 2.13 买包子被烧伤责任谁负？ 124
- 2.14 买牛肉饼却给猪肉饼，能否请求
精神损害赔偿？ 128
- 2.15 消费者的时间损失，经营者应否赔偿？ 131
- 2.16 消费者知假买假能否获得双倍赔偿？ 135



3 关于“住”的基本规则

- 3.1 贷款买房提前还贷：是守信还是违约？ 145
- 3.2 住宅小区的车库是小区的配套设施吗？ 149
- 3.3 用期房设立抵押有效吗？ 152
- 3.4 高楼遮挡私宅阳光、影响通风，业主
有权要求赔偿吗？ 156
- 3.5 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一方能否擅自出卖？ 159
- 3.6 购房时开发商承诺附赠的房屋面积缩水，
该怎么办？ 163
- 3.7 邻居间的噪声侵害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167
- 3.8 与开发商未达成购房协议，购房者能否要求
返还支付的定金？ 171
- 3.9 商品房宣传广告的内容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175
- 3.10 物业公司未尽职责造成业主人身损害，
业主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79
- 3.11 承租的房屋被法院强制拍卖，新房东能
要求承租人搬出吗？ 184
- 3.12 迟延交付的房屋终于入住，结果又不能
办理产权证书，业主能否要求退房？ 188
- 3.13 强行拆除邻居搭建的违章建筑需要
承担责任吗？ 193
- 3.14 商品房交付的面积与约定面积
不符合该怎么办？ 198
- 3.15 商品房买卖纠纷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49条关于双倍赔偿的规定？ 203



- 3.16 商品房认购后房价大幅上涨，
开发商能否拒不履行？ 207
- 3.17 承租人对房屋进行大修，能否取得
房屋的所有权？ 212
- 3.18 房屋已被某继承人占有并登记，其他继承人
如何主张权利？ 217
- 3.19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拒绝搬出原居所，
怎么办？ 221
- 3.20 装修公司不具备装修资格，装修合同
是否有效？ 225

4 关于“行”的法律规则

- 4.1 无证驾驶致车毁人残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 235
- 4.2 双方都违章情况下的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239
- 4.3 由于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所产生的交通事故，
致害人是否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43
- 4.4 驾驶他人所有的车辆肇事应由驾驶人赔偿
还是由车辆的所有人赔偿？ 248
- 4.5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要求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之前，
是否必须首先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 251
- 4.6 被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什么人
可以请求致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54
- 4.7 因车祸导致性功能障碍能否对
肇事者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58
- 4.8 车辆受损因停运而减少收入的损失
能否要求赔偿？ 261



4.9 受害人亲属不告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方而告次要 责任方合法吗?	264
4.10 车辆保险是按投保时的保险金额赔付 还是按车辆的实际价值赔付?	268
4.11 穿越无人看管的铁路道口被火车撞死的受害人家属 能获得哪些赔偿?	271
4.12 轮渡因火灾沉没谁承担赔偿责任?	275
4.13 航空旅行中造成的人身伤残和 死亡如何赔偿?	280
4.14 航空公司拒绝受伤旅客乘坐飞机导致旅客 截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84
4.15 外出旅游,旅行社未代办保险,旅行社 是否应该对游客遭受的损失负责?	290
4.16 遗漏游览景点,赔偿如何计算?	295
4.17 车上贵重物品丢失,收费停车场 是否承担责任?	298





“穿衣”和“衣着”是我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思想观念的改变以及服装行业的蓬勃发展，人们的衣着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与活跃性。“穿新衣，戴新帽”已不是人们在过年时才能得以实现的愿望，越来越多的人在追求衣着的流行时尚。服装作为与人们的经济利益和人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一种商品，厂商对其的制造和出售及消费者购买行为都应遵循商品交易规则。然而，商家的诚信状况并未与消费者购买力的增长呈正比。在现实中，不良商家出售存在质量缺陷的衣服损害消费者健康、出售假冒服装损害消费者实际利益、虚假广告诱使消费者上当受骗以及通过各种隐性欺诈方式侵害消费者的案件时有发生。

在本部分中，我们主要通过对一些与“穿着”、“服装”有关的典型案例的分析，告诉广大消费者如何应对商家的各种欺诈行为，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要点提示

- 经营者有权根据消费者的衣着选择服务对象，其“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告示一般不会构成侵权，但仅限于在经营上对顾客的衣着特别依赖的经营者。
- 经营者拟定的“保留最终解释权”的条款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效。
- 超市存包遭窃的，自动存包并且存包柜没有质量问题，超市不承担赔偿责任；自动存包但存包柜存在质量问题，超市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人工存包的，超市应该妥善保管，否则超市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商家虚构原价打折促销，不论促销价格是高于或低于



促销前实际价格，都构成价格欺诈行为。商家应当承担“退一赔一”的民事责任。

- 经营者有正确标识所售服装的原料构成的义务。服装的非主要成分未标识或者标识不正确的，除了对产品的质量、价格有较大影响，或对人体、环境有较大损害的才构成欺诈外，一般属于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商家应该承担更换或退货的责任。
- 消费者明知特价商品有瑕疵仍然购买，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商家有权拒绝退换。特价商品无明显质量缺陷或者商家未告知质量缺陷的，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商家应当予以退换，其所拟定的“打折商品不退不换”的声明无效。
- 使用名牌提包做广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且侵犯了提包生产商的合法权益。但使用名包做广告不一定构成商标侵权。
- 对于胸透要求脱上衣的，就医者可以自己决定是否遵照执行，医院不得强制其脱掉上衣，否则将构成侵犯隐私权。
- 购物券不是商家对消费者的无偿赠与，而是商家的一种促销手段和价格优惠。购物券面值超过所购商品售价时，商家应现金找零或采取其他方式弥补差额。
- 购买的衣物存在质量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销售商家或生产厂家请求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 凭样品买卖的出卖人提供的商品即使与样品质量相符，但未达到同种物的通常标准的，仍需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商场附赠式有奖销售，消费者与出卖人解除买卖合同时，也应返还相应的赠品。
- 虚假广告的广告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其为虚假广告的，承担连带责任。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服务的，承担连带责任。
- 订做衣服的，剩余布料可以要求返还，但边角废料根据惯例由承揽人处理。
-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 网络购物消费者需要确定出卖人身份，保存相应的消费证据，与诚实守信的商家交易，才能减少风险。



1.1

“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侵权吗？

衣着整洁既能给别人留下好的印象，也能体现对他人的尊重，从一定角度也能反映社会的文明程度。现在人们对衣着越来越讲究、越来越挑剔，甚至在一些公共场所还有了一些特别的要求。比如在一些高级宾馆或酒店等场所，我们常常会看到“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告示牌，有些政府机关也对前来办事的群众的着装提出了要求，比如广州市越秀区政府规定，“不允许穿低胸紧身衣、吊带背心、拖鞋、女式拖鞋款凉鞋者进入区政府”，这些现象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的争议。一个人如何着装是个人的自由，他人却要对此指指点点，这让一些人感到恼火。特别是在一些经营场所，经营者有没有权利将其认为的“衣冠不整者”拒之门外？根据衣着对消费者进行区别对待是否构成侵权？

罗杰斯公司中关村分店是一家西式餐厅，其店门玻璃上有“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告示，店内有“为了维护多数顾客的权益，本餐厅保留选择顾客的权利”的店堂告示。顾客周某身穿短裤、脚穿塑料拖鞋到该店就餐，两次被婉拒。周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餐厅向他赔礼道歉，



撤除告示牌，赔偿精神损失费 5000 元。周某认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有消费者选择消费的权利，而没有经营者选择消费者的权利，而且自己的穿着不属衣冠不整之列，亦未侵犯其他顾客的权益，餐厅拒绝其用餐的理由不能成立。同时，餐厅的做法伤害了其作为一个中国人的自尊心，并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被告辩称，为维护就餐顾客权益，提供文明有序的就餐氛围，其专门设立“为维护多数顾客的利益，本店保留选择顾客的权利”的告示牌，对少数衣冠不整、举止粗鲁而明显影响其他顾客的客人进行劝阻。周某身穿短裤及塑料拖鞋到公共场所就餐，有影响其他顾客的可能，故礼貌地拒绝其用餐，行为并无不当，亦未构成对其名誉权的损害，不应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餐厅工作人员根据其经营习惯和周某衣着情况，指出周某衣着不符合到该店消费的基本要求，在赠送两张“买一送一”餐券的同时请其改时间再来用餐，此做法无论在言语、动作上均不构成对原告人格的侮辱，被告的行为并没有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王成《“衣冠不整禁止入内”是否侵权》，载《人民法院报》2002 年 3 月 8 日 B03 版。）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餐厅能否以“衣冠不整”拒绝消费者用餐？周某的穿着是否属于“衣冠不整”的范畴？

身穿短裤、脚穿拖鞋的现象在生活中随处可见，人们也习以为常，周某的穿着并没有违反社会公德，处理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平衡周某、餐厅以及其他就餐顾客之间的利益。如果周某“衣冠不整”，并且可能影响餐厅刻意营造的就餐环境，破